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7-2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亚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革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943,084.02	126,172,960.96	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10,908.34	24,881,672.65	3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307,357.87	23,875,339.36	3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36,305.05	6,330,662.03	19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1.33%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74,302,109.44	2,485,941,579.48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7,218,609.35	1,903,084,157.69	1.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3,98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8,806.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8,412.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99.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3,286.76	
合计	2,203,550.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6.21%	362,999,997	272,249,997		
何佳	境内自然人	31.03%	311,089,348	233,317,011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5.76%	158,002,575	118,501,931		
张乔龙	境内自然人	0.60%	6,000,002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鼎 金价值 1 号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1,790,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聚 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8%	829,9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一领航新兴市 场股指期货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07%	718,961			
周晓忠	境内自然人	0.07%	695,300			
王欣	境内自然人	0.06%	650,870			
王开群	境内自然人	0.05%	521,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亚民	90,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750,000			
何佳	77,772,337	人民币普通股	77,772,337			
魏勇	39,500,644	人民币普通股	39,500,644			
张乔龙	6,000,002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2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鼎 金价值 1 号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0,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聚 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29,9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一领航新兴市 场股指期货基金（交易所）	718,961	人民币普通股	718,961			
周晓忠	6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300			
王欣	650,870	人民币普通股	650,870			
王开群	5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 67.24% 的股份。除此情形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 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元：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同比增减(%)
1	应收票据	41,195,672.00	62,516,800.78	-21,321,128.78	-34.10
2	预付款项	23,037,000.23	17,566,416.21	5,470,584.02	31.14
3	应收利息	10,451,444.50	7,266,253.21	3,185,191.29	43.84
4	其他应收款	5,123,876.80	3,842,348.96	1,281,527.84	33.35
5	应付职工薪酬	12,182,449.58	20,387,661.77	-8,205,212.19	-40.25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4,403.42	1,806,607.46	-562,204.04	-31.12

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21,321,128.78 元，下降 34.10%，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承兑以及将应收票据进行背书支付货款所致。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5,470,584.02 元，增加 31.14%，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185,191.29 元，增加 43.84%，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未收定期存款及存放于监管账户的德坤航空股权转让款孳生的利息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 1,281,527.84 元，增加 33.35%，主要系本期员工借支备用金及应收租赁款增加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8,205,212.19 元，下降 40.25%，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公司 2016 年员工年终奖及年度考核绩效工资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62,204.04 元，下降 31.12%，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到期 31,500.00 万元，致使报告期计提的投收收益较期初减少，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2、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元：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1	财务费用	-3,072,126.19	-4,696,669.68	1,624,543.49	34.59
2	资产减值损失	5,025,896.10	798,756.11	4,227,139.99	529.22
3	投资收益	2,508,412.92	701,589.04	1,806,823.88	257.53
4	营业外支出	440,382.19	3,065.17	437,317.02	14,267.30

5	净利润	34,510,908.34	24,881,672.65	9,629,235.69	38.70
---	-----	---------------	---------------	--------------	-------

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2017 年 1-3 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624,543.49 元，增长 34.59%，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孳生利息减少所致。

(2) 2017 年 1-3 月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4,227,139.99 元，增长 529.22%，主要系本期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单项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 2017 年 1-3 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806,823.88 元，上升 257.53%，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本期计提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 2017 年 1-3 月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437,317.02 元，增长 142.67 倍，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5) 2017 年 1-3 月净利润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9,629,235.69 元，增加 38.70%，主要系本期水泥用辊压机及配套、辊系（子）营业收入及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6,305.05	6,330,662.03	12,605,643.02	199.12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60,757.09	-272,869,609.25	330,730,366.34	121.2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55.34	-47,705.60	-132,149.74	-277.01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94,151.36	-266,896,354.12	343,190,505.48	128.59

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05,643.02 元，上升 199.12%，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2017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30,730,366.34 元，上升 121.20%，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 31,500 万元而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3) 2017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2,149.74 元，下降 277.01%，主要系本期代缴流通股分红个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 2017 年 1-3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43,190,505.48 元，增长 128.59%，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 31,500 万元，上年同期无上述事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 年 1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辊压机粉磨

技术中心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 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分批次购买了相关商业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92,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57,700 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35,000 万元,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2、2016 年 8 月,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租赁”)以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以下简称“明大矿业”)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由提起诉讼。电建租赁与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君科技”)、明大矿业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签订《买卖合同》,购买利君科技高压辊磨机 1 台,合同金额 2,068 万元;同时,电建租赁与明大矿业、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夏洲”)、利君科技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电建租赁从上海夏洲、利君科技处购买新破碎生产线等设备出租给明大矿业使用,租赁期为 36 个月,标的租赁费合计人民币 53,416,065.00 元。电建租赁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并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利君科技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价格为 22,781,929.00 元。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电建租赁即向该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2016)京 0106 民初字第 11459 号]《民事裁定书》作出如下裁定:冻结明大矿业、上海夏洲、利君科技等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截至报告期末利君科技被冻结资金 13,356,798.22 元。本案原定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上午九时,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49 法庭开庭审理,因涉案当事人较多,部份当事人诉讼文书未送达,原定开庭时间并未开庭(相关情况请参见 2016 年 9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法院的开庭通知,该诉讼事项暂无进展。本诉讼的审理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3、2016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现有经营范围内新增“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2017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相关详细情况参见 2016 年 12 月 06 日、12 月 22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2017 年 2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王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推选独立董事王雪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详细情况参见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7 年 03 月 30 日	2017-13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2016 年 09 月 02 日	2016-45
公司经营范围新增“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016-56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6-62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17-02
选举独立董事王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推选独立董事王雪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017 年 02 月 23 日	2017-0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长何亚民、副董事长何佳、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魏勇持股锁定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之日起，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佳、股东魏勇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对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之日起，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7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660	至	8,019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17.0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经营业绩预计期间公司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业务、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预计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致使公司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亚民

2017 年 4 月 28 日